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告

2021年 第29号

2021年3月27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公布毛里求斯罗德里格斯区（Rodriguez）的一家农场发生O型口蹄疫疫情，涉及易感动物有57头牛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毛里求斯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

品)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毛里求斯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毛里求斯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口蹄疫疫情，严格依法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区域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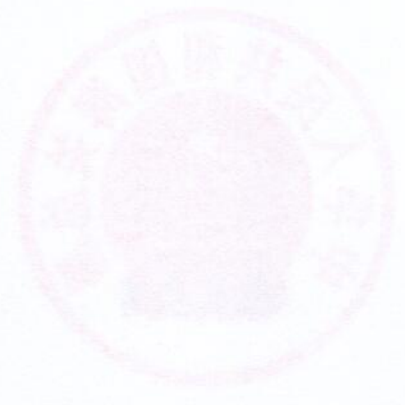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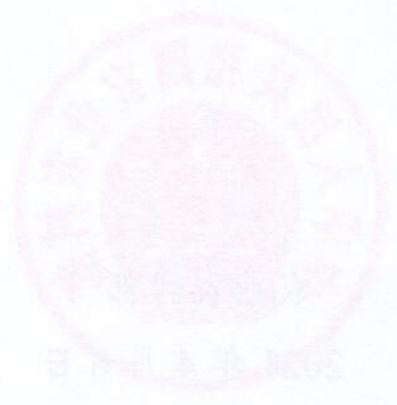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毛里求斯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。告公批特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9)，总工程师、总检验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1年4月7日印发
